

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南方科技大学

乙方：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日签订了《物业管理服务》合同（合同编号：NKZ-20250033-C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原合同服务范围调整，经双方协商，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约定，其他条款继续按原合同执行。

原合同中第二条服务范围和内容中的第11条校园服务工勤服务（3）乙方负责协助完成图书馆管理工作，设置4个图书馆管理岗位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图书馆管理服务”）及第12条乙方需协助学生公寓中心开展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宿管服务”），此两项服务需从原合同费用中核减服务费1746400元；荔园1、2栋因功能调整，需提供部分宿管领班岗位和宿管岗位，费用为407901.12元；现申请核减费用为1338498.88元，从原合同最后一个月度应付物业服务费用中进行相应扣减结算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